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25 號

聲 請 人 陳瑞華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執緝辛字第 1296 號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執緝辛字第 1296 號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
- 二、按，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本文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